

# 长春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教发中心〔2025〕9号

## 长春理工大学 2025 年新教师岗前培训 实施方案

校属各有关单位：

新教师岗前培训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举措，是帮助教师树立现代教育理念、掌握教育教学规律、提升教学科研能力的重要保障，更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的战略基础。为深入贯彻《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（2023年）》关于“完善教师发展体系，健全分层分类培训机制”的要求，落实《吉林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工程的实施意见（2024年）》“构建全覆盖、全过程、全要素的教师培养体系”的工作部署，切实加强新教师职业发展基础能力建设，特制定 2025 年新教师岗前培训实施方案。

### 一、培训范围

- 2024-2025 学年新入职的专任教师、专职辅导员、实验员；
- 近两年未参加、或未完成岗前培训的上述类型教师；
- 需要重新进行教学能力认证的转岗教师。

### 二、培养目标

通过系统性、规范化的岗前培训，使新教师尽快达到“四基四

能”标准，以便更好地适应新环境和新角色，更好地履行岗位职责。

1. 基本素养：树立“四有”好老师理念，培育教育家精神；
2. 基本理论：掌握高等教育学、心理学核心理论框架；
3. 基本规范：熟悉教学管理制度与师德师风要求；
4. 基本技能：具备教学设计、课堂组织、学业评价能力；
5. 教学胜任力：能独立完成课程开发与教学实施；
6. 科研发展力：能开展基础性教学研究与学术探索；
7. 职业适应力：能快速完成角色转换与团队融入；
8. 持续发展力：能制定科学的职业发展规划。

### 三、培训方式

1. 岗前培训与学院工作相结合、两不误；
2. 线下集中培训，每周3-4次课，多为下午。

### 四、培训内容及学时

新教师岗前培训采取“省级统培+校本特训”双轨制培养模式，总学时不低于110学时。

#### （一）省级统培（40学时）

由吉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组织实施。每年惯例8月份进行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1. 必修课程：

高等教育学	(8学时)
高等教育心理学	(8学时)
高等教育法规	(6学时)
高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	(6学时)
2. 专项讲座：

科研专题讲座	(6学时)
教学专题讲座	(6学时)

## （二）校本特训（70 学时）

由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实施。每年 3 月份至 6 月份。具体时间按照《2025 年新教师岗前培训课表》执行，课表按周发布。

1. 开班第一课（2 学时）
2. 模块一：师德师风模块（6 学时）
3. 模块二：管理规章模块（8 学时）
4. 模块三：教学素养模块（30 学时）
5. 模块四：科研学术模块（15 学时）
6. 模块五：教学演练模块（9 学时）

## 五、培训内容预览

培训模块	课次	培训主题	学时
开班仪式 (2 学时)	1	校长开班第一课	2
模块一 师德师风 (6 学时)	2	校史校情·精神传承 (后接参观校史馆、大珩展览馆)	2
	3	师德师风	2
	4	转变角色、融入理工，成为一名优秀教师	2
模块二 管理规章 (8 学时)	5	本科教学规范与管理制度的	2
	6	人事制度及职称评定/职称评审与聘期考核制	2
	7	财务管理制度	2
	8	科研项目管理制度	2
模块三 教学素养 (30 学时)	9	大学教师如何备课及教案的设计	3
	10	课堂教学的策略与方法	3
	11	课程思政的教与学	3
	12	教学的有效评价与实施	3
	13	AI 赋能教育教学的思考与实践	3
	14	基于 Deepseek 的教学场景应用	3
	15	有效教学结构 BOPPPS	3
	16	板书的设计	3
	17	智慧教学工具与互动教学 (超星学习通/雨课堂)	3
	18	教学研究课题的选题与设计	3

模块四 科研学术 (15 学时)	19	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书撰写	3
	20	社科基金项目申报书撰写	3
	21	高水平学术论文的撰写与发表	3
	22	高层次人才项目申报	3
	23	国防类科研项目申报	3
模块五 教学演练 (9 学时)	24	教学技能、教学规范、教学实施等	9
结业仪式	培训情况汇报、成果展示汇报。考核合格者颁发《岗前培训结业证书》。		
考勤要求	1. 考勤管理使用学习通 APP。建立学员班，每次课二维码、手势码、位置码、数字码签到方式随机，由教发工作人员现场公布。 2. 前四个模块全员必修，满勤 23 次 61 学时，合格不少于 18 次 50 学时；模块五满勤 2 次共计 9 学时，要求准入教师必修、合格不少于 5 学时，其他教师免修。		

## 六、考核办法及要求

### (一) 考核机制

实行“四维联动”考核机制，建立培训电子档案：

1. 学习参与度 (20%)：随机签到方式 + 动态签到码考勤
2. 过程表现度 (30%)：设置课堂互动、小组研讨等观测点
3. 成果完成度 (30%)：包括教学设计、微课视频等作品
4. 发展提升度 (20%)：培训前后教学能力测评对比

### (二) 基础教学能力考核

参加课堂教学准入的教师须进行基础教学能力考核，考核形式为：

(1) 根据拟讲授课程需提交一节课的教学设计撰写方案。

(2) 录制一节 20 分钟左右的微课，微课内容要求：讲述内容知识点完整、教学环节设计合理、视频清晰声音洪亮，录制需保证教师本人及教学手段（教学手段包括：黑板、白板、白纸等，不可使用多媒体课件）均出现在视频中，格式 MP4。

(3) 提交方式：培训结束后，将教学设计和录制的微课报送教师

教学发展中心邮箱：jfzx@cust.edu.cn（提交材料标注：学院+姓名）。  
中心组织专家对提交材料进行评分，考核合格后，由中心颁发基础教学能力合格证书。

### （三）质量保障

1. 建立“三总结”机制：每日培训即时总结、周学习成效总结、结业综合学习总结
2. 实施“双导师”制：为每位新教师配备学科导师+教学导师
3. 推行“成长档案”：完整记录培训期间的学习轨迹与发展数据

### （四）证书准入

1. 参加校本特训考核合格获得《岗前培训结业证书》者，方可报名参加吉林省岗前培训的省级统培。
2. 参加课堂教学准入考核的教师，须获得《岗前培训结业证书》和《基础教学能力合格证书》后，方可进入课堂教学准入的后续环节。

**七、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与修订。培训期间将根据实际情况动态优化课程安排，确保培训质量与实效。**

